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曹雷女士因休产假于2021年5月24日起离岗工作日期超过30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决定,在曹雷女士休假期期间,其管理的广发现金宝货币场内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9885)、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475)和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Z70046)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周鼎刚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广东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附:周鼎刚先生简历
周鼎刚先生,经济学硕士,5.5年基金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现任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6日起任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利货币ETF
基金代码	611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鼎刚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温亮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鼎刚
任期开始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5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2015年6月-2021年5月24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担任交易员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6月-2021年5月24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担任交易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名称简称 任期开始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下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行政纪律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扩项在:添利货币ETF。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5月2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475,1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龙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龙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龙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9号)同意注册,上海龙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深圳市场有限售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04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龙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泽彬、叶阳、余志峰、陈蔚、张煜、杨立峰、潘允哲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安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0日),如未发生交易且收盘价/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前述交易且收盘价/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泽彬、叶阳、余志峰、陈蔚、张煜、杨立峰、潘允哲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0日),如未发生交易且收盘价/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间接持有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琛、沈颖、陈志华、杨进峰、袁蔚、冯毅、姚印敬承诺:
1.本人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0日),如未发生交易且收盘价/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六)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九)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一)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十二)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三)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十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六)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十八)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九)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一)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十二)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四)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十五)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七)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十八)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九)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十一)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十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三)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十四)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六)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十七)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十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九)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十)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十一)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十二)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十三)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十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十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十六)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十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十八)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十九)本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十)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股利0.10元
●分红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7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表述: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896,8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889,683.50元。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7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采取现金方式派发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所得税在股息红利支付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8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本人适用税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传真:(8610)59231388-802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